

2006 年第 199 號法律公告

《2006 年入境 (碇泊處及着陸地點) (修訂) 令》

(由保安局局長根據《入境條例》(第 115 章) 第 60 條作出)

1. 生效日期

本命令自 2006 年 11 月 30 日起實施。

2. 入境船隻認可碇泊處的指定

《入境 (碇泊處及着陸地點) 令》(第 115 章，附屬法例 C) 第 2 條現予修訂——

(a) 在第 (1) 款中，加入——

“(ba) 就符合以下說明的船隻而言，附表 1A 所指明的入境船隻碇泊處——

(i) 定期由根據《船舶及港口管制 (渡輪終點碼頭) 規例》(第 313 章，附屬法例 H) 第 3 條宣布的碼頭運送乘客到香港以外的中國其他地區；並且

(ii) 獲香港的機場管理局批准於機場停泊並接載本節所適用的乘客；”；

(b) 加入——

“(3) 第 (1)(ba)(ii) 款適用於符合以下說明的乘客——

(a) 只為了繼續前往香港以外的中國其他地區的旅程的目的而乘搭飛機抵達機場；

(b) 在繼續旅程前的所有時間均逗留在依據《機場管理局條例》(第 483 章) 第 37 條所指明的機場的限制區內；

(c) 持有或取得——

(i) 在抵達當日從機場出發以繼續旅程的有效船票；或

(ii) (如抵達的時間令趕及乘搭在該日前往他們的目的地的最後一班船隻屬並非切實可行) 在抵達的 24 小時內從機場出發以繼續旅程的有效船票；並且

(d) 持有他們前往的中國地區的入境管制機關就進入該地區所要求的文件。”。

保安局局長
李少光

2006 年 9 月 29 日

註 釋

根據《入境條例》(第 115 章) (“條例”) 第 60 條，保安局局長可發出命令指定某些地點為為施行條例而設的入境船隻認可碇泊處。本命令在《入境 (碇泊處及着陸地點) 令》(第 115 章，附屬法例 C) (“主體命令”) 中加入新的指定地點。

2. 第 2(a) 條指定在主體命令附表 1A 中所指明的碇泊處為符合以下說明的船隻的入境船隻認可碇泊處——

- (a) 定期由指明的碼頭 (現指港澳碼頭及中國客運碼頭) 運送乘客到中國其他地區；並且
- (b) 獲香港的機場管理局批准於香港國際機場停泊並接載由空運轉乘航運的過境乘客。

3. 第 2(b) 條界定何謂由空運轉乘航運的過境乘客。